

合同编号：

甲方：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政务服务中心B座

乙方：内蒙古鸿博人才评价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鄂尔多斯东街水岸小镇2期4区6号楼1单元30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第十三届职业技能竞赛（鄂托克旗赛区）项目ESZCEQS-C-F-25010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技能大赛所需的全部服务，包括竞赛所需设施的购置租赁、竞赛耗材、设备检修与维护、运输；大赛的场馆整体布置、宣传、广告制作等服务；参赛选手及裁判等相关人员保险、劳务、交通食宿、服装；策划宣传费、竞赛赛务赛场费、竞赛后勤保障类、专场招聘会等费用支出。

2. 乙方充分联络媒介做好赛事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加强线上线下融媒体宣传，扩大竞赛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服务期内/无。

(三) 服务地点: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462600.00 元(小写) 壹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付款条件：

完成鄂尔多斯市第十三届职业技能竞赛（鄂托克旗赛区）的全部工作内容、全部服务内容结束、履约验收合格后。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鸿博人才评价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59206010010033886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1%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名称：（章）

内蒙古鸿博人才评价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其格尔

2025年 9月 4日

江斯

2025年 9月 4日

附 件：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一、竞赛目标

竞赛以对接鄂尔多斯市职业技能大赛、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为目标，打造全旗综合类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努力搭建技能展示良好平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强技、以赛提能，进一步推动全旗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传统技艺传承，为可爱鄂托克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技能人才。

二、竞赛主题

技能照亮前程

三、组织实施

（一）竞赛时间、地点

竞赛时间：7月-9月（具体时间待定）

竞赛地点：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二）竞赛项目

CAD 机械设计、健康和社会照护、砌筑、焊接、井下采煤机司机、煤矿瓦斯检查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桥式起重机司机）、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应急救援员、危险化工工艺。

（三）竞赛报名

各旗区向鄂尔多斯市就业服务中心报参赛队员。

（四）竞赛内容为保证竞赛技术工作质量，参照世赛、国赛、自治区赛、新职业大赛、乡村振兴大赛等技术标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组织制定技术规则与技术文件，竞赛成绩以实操为主。

（五）竞赛要求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言行自律，诚实守信，具备相应职业（专业）扎实基本功和技能水平，具有较强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和应变能力。参赛人员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有虚报瞒报情况，则取消参赛资格或成绩与奖项。

四、竞赛奖励：

市级赛设个人奖、团体奖和组织奖。具体奖项如下：

（一）个人奖

1. 奖章及荣誉称号

（1）获各竞赛项目第一名的职工选手，次年由选手所在基层工会按程序向鄂尔多斯市总工会申报“鄂尔多斯市五一劳动奖章”。

（2）获各竞赛项目前三名的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同时，前三名中的职工选手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授予“全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已获“全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不再授予）。

（3）获得四至十名的选手，由竞赛组委会颁发“优秀奖”荣誉证书。

2. 职业技能类证书

（1）获可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项目前三名选手颁发职业技能等级三级证书，四至十名选手颁发职业技能等级四级证书，已获同一职业（工种）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证书的不再重复授予。

（2）获可颁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项目前十名选手，颁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3. 其它奖励

（1）各项目前三名获奖选手的指导老师，由竞赛组委会授予“优秀指导老师”称号（每名参赛选手报名时仅可填报一名指导老师）。

（2）在市级选拔赛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志愿服务人员，

颁发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和优秀志愿服务人员证书。

4. 其它

各项赛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金及优秀组织奖奖金、突出贡献奖奖金由鄂尔多斯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发放。

五、服务需求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技能大赛所需的全部服务，包括竞赛所需设施设备的购置租赁、竞赛耗材、设备检修与维护、运输；大赛的场馆整体布置、宣传、广告制作等服务；参赛选手及裁判等相关人员保险、劳务、交通食宿、服装；策划宣传费、竞赛赛务赛场费、竞赛后勤保障类、专场招聘会等费用支出。

（二）乙方充分联络媒介做好赛事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加强线上线下融媒体宣传，扩大竞赛活动的社会影响力。